**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采购单位：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余红梅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经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1864号批准，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二）项目名称：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四）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六）合同履约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满可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14:00时（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评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市政府主楼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6383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69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雅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余红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财政局510办公室

联 系 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八、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九、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下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一、项目背景、近远期目标**

当前，我国正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推进《中国制造2025》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浙江省作为制造业大省，提出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目标，为金华市制造业升级提供了明确指引。金华市作为省内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正面临电动工具、工业机床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窗口期，同时积极布局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在此背景下，亟须构建系统化的智能制造服务体系，着力破解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不高，产业链协同不足等发展瓶颈，促进金华区域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能制造示范城市和浙江中西部科创中心，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华力量。以上是本项目建设的背景，意义重大而长远。

为推进十大产业链发展，将持续以分阶段、系统性的方式推进。深入调研不仅局限于现状梳理，还将着眼全球产业链格局，前瞻性地布局新兴产业环节。通过引入高端要素资源，如先进的研发中心、领军企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建完善的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促使上下游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度融合，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显著提升金华市十大产业链在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在全市智能化改造方面，将综合运用政策引导、技术支持、培训推广等手段，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在全行业的深度渗透，不仅要大力提升全市制造产业的智能化水平，更要构建智能化生态体系。同时，严格依照标准，有序开展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验收评定工作，为企业智能化发展树立明确标杆。

针对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等相关项目，市经信局将建立长效服务机制。不仅提供项目全流程服务，还将搭建工业企业创新服务平台，整合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特别是本地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创新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在浙江省“未来工厂”建设方面，将金华模式推广至全国，成为“未来工厂”建设的标杆城市，推动更多企业实现从传统制造向高端智能制造的跨越。

在低空经济领域，市经信局将积极投身金华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及企业，培育低空产业，打造低空物流配送、低空旅游观光等应用示范场景，积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在助力企业融资方面，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将积极联合开展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专项银企对接会等大型活动。在活动筹备、组织实施、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搭建起企业与金融机构高效沟通交流的平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供应商需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及要求（以下为2025年度任务，后续年度重新制订，且不低于2025年任务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数量** | **相关要求** |
| 1 | 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 | 1件 | 摸清产业存在问题，规划产业未来3-5年的发展目标，提出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空间布局和相应的政策措施。 |
| 2 | 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 | 1件 | 对金华市自开展机器换人和数字化工作以来的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开展相关建设以来政府相关政策出台、技术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育与培训等情况；总结建设成果对金华市经济、技术、产业生态、社会、环境、综合示范效应等方面的影响；对建设成果进行分县区及分行业进行分析；进行金华市与其他典型城市数字化建设成果进行对比；指出前期数字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方向。 |
| 3 | 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 | 1件 | 对金华市低空经济产业进行走访座谈调研，调研规划范围为金华大市。在调研基础上理清产业发展现状，摸清产业存在问题，确定规划指导思路、基本原则，规划产业未来3-5年的发展目标，提出产业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空间布局和相应的政策措施。 |
| 4 | 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 | 1个 | ‌‌研究国家及地方低空经济政策，提供试点申报、政策突破建议；编制低空经济示范场景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技术路线和保障机制；针对城市需求设计示范场景，搭建测试环境验证技术可行性。联合无人机厂商、运营商、数据服务商等产业链主体，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商业化应用；促进低空经济与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协同创新。 |
| 5 | 推进技术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创新 | 5项 | 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促成技术成果转化、技改等项目合作。 |
| 6 | 完成智能化、信息化、技能型人才培训 | 500人次 | 提供全年规划方案，负责培训内容设计，师资、场地、培训材料安排，内外部宣传。 |
| 7 | 针对重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举办技术分析研讨会，邀请技术专家、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等人才参加。 | 100人次 | 提供全年研讨会规划方案，负责内容设计，场地、材料安排，内外部宣传。 |
| 8 | 对企业智能装备升级、产线改造、数据采集、生产系统，管理系统等进行技术指导，协助企业建设 | 3家 | 指导金华市十大重点行业企业从软硬件等方面积极参与智能装备与管理提升改造，赋能中小企业实现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设计、精益化管理、绿色化生产。 |
| 9 | 提出金华市重点产业链项目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 | 1个 | 撰写金华市重点产业链项目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包括现状调研、方案设计、实施规划。 |
| 10 | 结合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投标人为权利人申报发明专利。 | 5项 | ‌聚焦金华重点产业，提炼跨行业、跨企业的关键技术需求，结合‌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金华“十四五”规划方向，筛选符合区域战略的专利研发方向。‌对研发成果进行多层次保护，对技术进行拆解，布局核心专利和外围专利，以及‌防御性专利。 |
| 11 | 走访企业150家次，针对企业运营状况、技术升级等方面提出整改方案 | 20项 | 走访企业，了解企业运营状况、技术升级等方面的需求，针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提出整改方案。 |
| 12 | 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评定 | 10场 | 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验收评定组织工作，具体包括：1、组织建设评定专家库，专家库包含省级智能制造专家库专家15名，市级专家30名；2、根据金华市政府项目验收评定文件，随机抽取省市级专家名单；3、联系专家，确定验收评定日期，确定专家行程和安排食宿等事宜；4、安排验收路线和企业行程，带专家现场走访；5、组织现场会议评审，发放会议评审材料（打分表、签到表等）；6、根据专家分组打分，进行汇总，根据总分情况，拟定初始验收评定意见，供专家组讨论修改，做出最终结论；7、验收结论盖章，相关材料交由市级相关部门存档，验收评定结束。 |
| 13 | 联合/自主申报市级/省级科技项目 | 2项 | 围绕产业特色、省级战略导向，走访本地龙头企业梳理技术需求清单。‌联合‌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组建产学研团队，凸显技术转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许可‌；推动上下游企业协作。 |
| 14 | 金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 1个 | 针对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链中的核心技术之一：高性能薄膜电容开展相关理论与实验研究，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基于该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协同创新，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光伏产业核心技术和核心器件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
| 15 | 培育孵化企业 | 2家 | 1.潜在项目筛选和评估：技术价值判断、商业模式验证、团队适配性考察；  2.为孵化配套资源：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基础设施共享、定向技术攻关支持，配合孵化公司落地。 |
| 16 | 联合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开展大型活动 | 4场 | 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专项银企对接会等等:  1.全年规划  2.培训和活动内容设计  3.组织实施  4.内外部宣传 |

**三、商务要求**

**（一）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2.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金华市产业发展规划报告、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任务。

3.其他任务在合同期内，根据进度安排并配合采购人要求完成。

**（二）成果提交要求**

1.供应商根据各项任务及进度，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年度结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供应商所交付图文资料或视频资料等全部相关材料均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或引发不良社会舆论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中标人提交年度项目总结报告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等条款，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满足上述要求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意见。不能满足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或重做；整改后依然达不到验收合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任务的服务款项且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的涉密数据、隐私数据的安全；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到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数据信息，包括以各种形式存在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持有、保存用户的各种涉密载体。如由于中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组建一支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实施能力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具有智能化诊断经验、智能化、数字化评审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六）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完成所有项目任务经绩效评价良好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供应商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金华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1864号 |
| 4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3000000.00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注：其他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5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6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转包与分包 | 转包：不允许。  分包：允许。 |
| 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1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由“资格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4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5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接收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接收人：潘艳萍，电话：13285899972。** |
| 17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8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1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2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5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5%计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行号：313338000017。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照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28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29 | 其他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的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含实际使用单位）。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8.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其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3.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5.服务条款响应表（必须针对“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条款，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

（2）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

（3）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4）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5）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服务方案；

（6）举办培训和技术分析研讨会服务方案；

（7）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评定服务方案；

（8）金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9）针对需求中其他服务任务的工作方案；

（10）对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保障预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服务能力；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费用、合同风险、合理利润、相关税费、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次采购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5.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超过允许偏离范围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7.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4.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

项目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 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支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85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是否有效业绩以评审小组一致判定为准）。 | 1 |
| 2 | 需求理解 | （1）评价供应商对金华市产业发展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了解，对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方面背景的理解，对前期工作的分析情况（3，2.5，2，1.5，1，0.5，0分）。  （2）评价供应商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拟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以及工作思路的前瞻性和持续指导意义情况（2，1.5，1，0.5，0分）。 | 5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  a.评价对金华市重点产业调研、规划目标、技术规范、规划定位、预期成果、成果应用示范等方案内容有效性（4，3.5，3，2.5，2，1.5，1，0.5，0分）。  b.评价对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编制进度、成果提交进度及编制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2，1.5，1，0.5，0分）。 | 6 |
| （2）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a.评价对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服务方案的规划目标、技术规范、规划定位、预期成果、成果应用示范等方案内容有效性（4，3.5，3，2.5，2，1.5，1，0.5，0分）。  b.评价对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进度、成果提交进度及编制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2，1.5，1，0.5，0分）。 | 6 |
| （3）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a.评价对金华市低空经济产业调研、规划目标、技术规范、规划定位、预期成果、成果应用示范等方案内容有效性（4，3.5，3，2.5，2，1.5，1，0.5，0分）。  b.评价对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进度、成果提交进度及编制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2，1.5，1，0.5，0分）。 | 6 |
| （4）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服务方案：  a.评价对国家及地方低空经济政策的了解，服务目标、技术规范、定位、保障机制、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方案内容有效性（4，3.5，3，2.5，2，1.5，1，0.5，0分）。  b.评价对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实施进度、成果提交进度及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2，1.5，1，0.5，0分）。 | 6 |
| （5）举办培训和技术分析研讨会服务方案：  a.评价对智能化、信息化、技能型人才培训、技术分析研讨会活动：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进度安排、培训课程初步设计、师资力量、场地选择，内外部宣传等方案内容有效性（2，1.5，1，0.5，0分）。  b.评价技术分析研讨会活动：包括活动目标、参与主体、进度安排、活动流程设计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2，1.5，1，0.5，0分）。 | 4 |
| （6）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评定服务方案：  a.评价包括验收专家组织、评定通过标准设置、评定方式、评审资料准备等方案内容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b.评价此项服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成果提交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3，2.5，2，1.5，1，0.5，0分）。 | 8 |
| （7）金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a.评价包括重点实验室建设行业方向、近远期建设目标、预期成果等方案内容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b.评价此项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的有效性（3，2.5，2，1.5，1，0.5，0分）。 | 8 |
| （8）针对需求中其他服务任务的工作方案：  a.评对于采购需求中其他服务内容的进度计划、实施目标、成果预期等方案内容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b.评价对其他服务内容进度计划、成果提交进度及编制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有效性（3，2.5，2，1.5，1，0.5，0分）。 | 8 |
| （9）对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保障预案有效性（5，4.5，4，3.5，3，2.5，2，1.5，1，0.5，0分）。 | 5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供应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有1小时内（含）的得1分，4小时内（含）的得0.5分，超过4小时或未承诺的得0分。  （2）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确保成果资料安全、保密采取的方案措施有效性，以及保密设施设备投入情况（3，2.5，2，1.5，1，0.5，0分）。  （3）成果提交后，供应商承诺可继续给予采购人服务配合、技术支持、专家团队保障等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5 | 服务能力 | （1）供应商在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首台（套）、产品（首台、套）装备、金华市创新项目且申报成功的，主持金华市科技计划项目、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提供有效依据材料，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2）供应商曾参与起草产业调研报告、规划、政策方案、评价标准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每项得0.5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曾为企业行业解决技术难题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每项得0.5分，最多得5分。  （4）团队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团队负责人曾在智能制造技术、智能材料发电技术、机电装备与控制技术类研究领域主持项目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国家级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其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5）除团队负责人外，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岗位配置、数量、同类项目服务能力、基本素质与学历水平、相关资格等情况评价（3，2.5，2，1.5，1，0.5，0分）。 | 16 |
| 6 | 政策分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可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 |
|  | 合计 |  | 85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文件评审 （满分15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范本，可据实修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乙方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据实填写】

二、履行期限、服务成果提交：

（一）履行期限：

【据实填写】

（二）服务成果提交：

【据实填写】

（三）报告报送、审查与审定（验收）

1.乙方应派专人按指定时间报送成果文件至指定地点清点成果文件后签收登记。

2.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提交工作，并按照相关部门的组织安排参加评审会议。乙方需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完成对成果内容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评审组的评审。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成果资料。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含税）。

报酬为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各阶段编制费用、图纸资料费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考察、差旅、食宿、外业调研、税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支付方式：【据实填写】。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信息：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日常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协助做好对外的联系工作。
5. 协助做好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有权公开成果，或用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其他方面。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乙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在进行总体布局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甲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图纸、资料等，否则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和完善成果。
5. 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6. 服务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或引发不良社会舆论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违约

1.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研究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乙方违约

2.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成果，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0.2%的标准赔偿，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总价的15%。

2.5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6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研究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8.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九、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及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金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合同期满并结清合同费用时终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双方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单位章） | 乙方：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方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五、服务条款响应表（必须针对“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条款，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

（二）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

（三）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四）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五）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服务方案；

（六）举办培训和技术分析研讨会服务方案；

（七）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评定服务方案；

（八）金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九）针对需求中其他服务任务的工作方案；

（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保障预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服务能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次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投标单位人员的需提供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承诺：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的投标中，若存在上述情形，同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响应实际情况、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条款在“偏离情况”栏逐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此表未填写的，视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一）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

（二）开展重点产业链分解，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服务方案；

（三）金华市数字化建设成效调研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四）金华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五）打造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场景服务方案；

（六）举办培训和技术分析研讨会服务方案；

（七）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验收评定服务方案；

（八）金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九）针对需求中其他服务任务的工作方案；

（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保障预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金华市智能制造  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 总价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备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Q2025123-ZFCG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注：1.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上述清单报价，税费、代理费等包含在价格中，不需要单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出现“0元”等形式的报价视为优惠，且已包含在总价中。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并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依据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市智能制造综合发展服务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